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公務員加給、待遇，事涉中央機關權責，首都加給仍須中央核定，才能發放。
- 二、首都警察勤務的工作量、危險性、困難度和繁雜性都較其他縣市高，台北市警察編制員額應為 9,000 多人，實際員額卻不到此數。
- 三、承上，台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曾掛保證，首都加給通過後，將補滿員額，該承諾也須兌現。如跳票，顯見首都加給並非未成為誘因，則因重新檢討。

（六十一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 422 日午夜至 423 日凌晨間，民眾在立法院衝拒馬間與警察發生衝突，警察以塑膠束帶將民眾雙手束縛，遭質疑警方使用束帶之合法性，有違警械使用條例，且不符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定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，警方表示，依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警繩為應勤器械之一，使用有繩帶性質之束帶，即為警繩。
- 二、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，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」。而內政部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的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」，其第二條規定得很清楚，得申請許可定製、售賣、持有之警械，僅限於「警棍、警鏑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」，至於「警繩」，則根本不在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的範圍內。
- 三、承上，如果警方認定「束帶」就是「警繩」，現今人民製作、販售、持有「束帶」豈不是皆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，而應予沒入。
- 四、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97 號指出，警察曾使用「非列為戒具使用之塑膠束帶」而送懲戒。

（六十二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科技部近日發表的研究成果，發現台灣學生的數學表現在學習過中程有「突飛猛進」與「差距驟增」兩項高於全球的特色，可能與台灣升學制度有關。科技部使用 TIMSS 的歷年評比成績進行分析，顯示台灣學生的數學表現，在小學四年級時素質平均，直到國二時成績卻突飛猛進，高分群的比例排名世界第一，然而同一年級學生間的

程度差距也相當懸殊，居於世界之冠。小四生中數學為「初級」者只占 1%，但到國二增為 4-5%，顯示升上國中後，放棄數學的學生明顯增加。深究其原因，多數國家都是成績差的學生才補習，台灣卻是成績好、想進入明星高中的國中生拚命補習，導致學生成績好壞差距懸殊；父母社經地位差的國中生，無法經由父母得到課後補救的教導，也沒有多餘資源可供其補習，唯一能幫他們的就是學校。教育部應正視此現象，避免教育制度成為階級再製的機制，檢討現行補救教學的執行成效，全力提升補救教學品質與效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科技部分分析顯示，台灣高分學生比例居世界之冠的同時，未達 400 分的學習落後學生的比例，也隨著年級提高，高低分懸殊擴大，從 1%增加到將近 5%；懸殊程度是新加坡與英國的 5 倍、美國的 4 倍、香港澳洲的 3 倍。
- 二、據研究指出，台灣學生同儕數學程度差距擴大，都市與鄉村皆呈現此樣態，與城鄉差異無關；另外，研究也發現，父母教育程度低或為中低收入戶，子女的數學成績較易隨著年級提升而嚴重落後。因此，父母社經地位是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因素。

（六十三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為協助特教學生學習，許多高中職都設有「分散式資源班」，讓特教生和一般生上課，部分時間接受特教老師的輔導與補救教學。但資源班特教師不足，久遭詬病。教育部主管的國立高中職特教班每班應有 3 名特教老師，地方政府主管的高中職早就補齊特教師，但教育部主管的國立中高職資源班，卻出現好幾個班級只靠 1 名老師照顧逾 70 名學生的情況，教育部長蔣偉寧去年曾答應補足缺額，但一年後仍沒有改善。請教育部儘速處理特教師大量不足之情況，以免罔顧弱勢生的學習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資源班特教老師人數長期不足，引發基層反彈，教育部長蔣偉寧去年 4 月在十二年國教座談會中，公開承諾會在 1 年內補足缺額，但現在仍未增加任何師資。